

正本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钟
琦

委托人：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受托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协议编号：HSCGZB202403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受托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委托人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备案编号：440515-2024-00478）委托给受托人组织实施公开招投标。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委托人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备案编号：440515-2024-00478；
2.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1）、本项目为汕头市澄海区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2）、主要包括食堂生鲜（果蔬、肉类、水产品）、干货（大米、食用油等）食堂食材采购；服务期：一签多年（最长2年）；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917565.55 元/年。

第二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3. 投标供应商资格预审；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招标投标过程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指定采购人代表，代表委托人与受托人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

建设
续

的有关事宜。

2.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4. 委托人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投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5. 委托人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委托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7.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组织的招标投标过程进行监督。

8. 委托人有义务保守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秘密。

9. 委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应接受委托人监督，维护委托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受托人应依据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3.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委托人确认。

4. 受托人应满足委托人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受托人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6. 受托人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受托人应依法及时答复委托人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受托人应当保守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秘密。

9. 受托人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经双方协商，受托人按照下表的收费标准并下浮 20% 计取（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一签多年（最长 2 年）进行计算，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肆万柒仟捌佰元整（¥47800.00 元）含一次评标专家劳务费，因评标失败继续进行招标选取中

标供应商，产生的评标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计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预算金额（万元）				
0 < N ≤ 100		1.5%	1.5%	1.0%
100 < N ≤ 500		1.1%	0.8%	0.7%
500 < N ≤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 5000		0.5%	0.25%	0.35%

注：服务费收取按差额定率进法计算。

2. 非受托人的原因造成采购失败，按相关程序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上述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 二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二 份，其中：委托人 一 份，受托人 一 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委托人： 汕头市澄海分局

受托人：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

单位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

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

联系电话: 0754-85886798

联系电话: 0754-85861273

传 真: 0754-85886798

传 真: 0754-8587417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澄海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澄海支行

帐 户: 44001650101050424661

帐 户: 44001650101050418491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